



美好置业
MYHOME REAL ESTATE 让生活更美好

股票简称：美好置业

股票代码：000667

公告编号：2017-37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 15:00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0 号水果湖广场 5 层公司会议室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道明

（6）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（7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721,913,0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39,169,3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82,743,7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74,956,0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872,2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71,083,7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1,373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%；反对 5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416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%；反对 5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1,373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%；反对 5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416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%；反对 5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刘道明，同意股份数：702,452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%。

3.02.候选人：汤国强，同意股份数：702,452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%。

3.03.候选人：吕卉，同意股份数：702,452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%。

3.04.候选人：刘柳，同意股份数：702,452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%。

表决结果：全部当选。

议案 4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候选人：江跃宗，同意股份数：702,452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%。

4.02.候选人：唐国平，同意股份数：702,452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%。

4.03.候选人：肖明，同意股份数：702,452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%。

表决结果：全部当选。

议案 5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5.01.候选人：彭少民，同意股份数：702,452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%。

5.02.候选人：王耀，同意股份数：702,452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%。

表决结果：全部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9日